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4號

原　　告　簡清煌
　　劉家隆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李宗瀚
被　　告　余政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馬韻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